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融媒体中心的融媒体活动布置、氛围营造及宣传策划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融媒体活动布置、氛围营造及宣传策划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新影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人，营业收入为 9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7月2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商务服务。

3. 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。

4.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